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五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区文化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115-NJDL-G2026-0012（采购编号），2026年江宁区室外健身路径器材采购项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五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告示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苏苏体运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38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465.56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. 太极揉推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苏苏体运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38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465.56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3. 腰背按摩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苏苏体运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38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465.56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4. 双位漫步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苏苏体运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38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465.56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5. 腹肌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苏苏体运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38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465.56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6. 上肢牵引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

行业)行业;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苏苏体运动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5 人, 营业收入为 2738.7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465.56 万元, 属于 (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;

7. 肋木架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苏苏体运动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5 人, 营业收入为 2738.7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465.56 万元, 属于 (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;

8. 坐蹬训练器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苏苏体运动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5 人, 营业收入为 2738.7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465.56 万元, 属于 (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;

9. 天梯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苏苏体运动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5 人, 营业收入为 2738.7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465.56 万元, 属于 (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;

10. 健身车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苏苏体运动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5 人, 营业收入为 2738.7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465.56 万元, 属于 (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江苏苏体运动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 年 07 月 27 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江苏苏体运动科技有限公司
JiangSu Sutiy Sports Technology Co.,Ltd

公司地址:
南京市六合区时代大道120号

全国服务热线: 400 180 2199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